

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工友人力替代方案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臺中市政府</u> （以下簡稱 <u>本府</u> ）為落實精簡員額遇缺不補政策，特訂定本方案。	一、臺中市政府為落實精簡員額遇缺不補特訂定本方案。	文字修正。
二、 <u>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u> 除依臺中市政府及機關學校工友設置及移撥要點辦理外，並應積極採行下列替代措施及改進工作分配： （一）部分機關特殊性工作，如焚化爐操作、機器維修、風景區外勤環境整潔等，宜採委外方式辦理。 （二）採行前款替代措施仍無法推動工作者，得另專奉市長核定後採行之。	二、為落實精簡員額遇缺不補，各機關學校除依臺中市政府及機關學校工友設置及移撥要點辦理外，並應積極採行下列替代措施及改進工作分配： （一）部分機關特殊性工作，如焚化爐操作、機器維修、風景區外勤環境整潔等，宜採委外方式辦理。 （二）採行前款替代措施仍無法推動工作者，得另專奉市長核定後採行之。	文字修正。
三、 <u>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u> 業務性質特殊或需大量人力輪班者，經檢討不適用本替代方案者，應朝組織編制員額檢討調整移撥或增加編制員額，以符合人力需求。	三、各機關學校業務性質特殊或需大量人力輪班者，經檢討不適用本替代方案者，應朝組織編制員額檢討調整移撥或增加編制員額以符合人力需求。	文字修正。
四、 <u>替代方案實施原則</u> 如下： （一） <u>超額之機關學校</u> ： <u>工友</u> （含技工、駕駛，以下簡稱 <u>工友</u> ）出缺原則不得撥補人力。 （二） <u>非超額之機關學校</u> ： <u>工友出缺後經檢討工作性質難以採行外包</u> ，且現有人力難以分擔者，採下列方	四、 <u>實施原則</u> ： （一）工友出缺原則不得撥補人力，但工友數（含技工、駕駛）低於工友員額設置基準規定得配置人數三分之二，經檢討其工作性質難以採行外包，且現有人力難以分擔者，得報本府人力專案	一、因許多機關反映部分業務無法委外處理，且原規定人力僅能補至三分之二，仍有人力缺額，長期下來除亦造成同仁身心壓力過大，亦影響業務推展，爰將機關學校區分為超額、非超額兩類，另將三分之二規定修正為補實至工友編制員額數。

<p><u>式辦理：</u></p> <p><u>1、得報本府人力專案審查小組核定後，進用臨時人員補實至工友編制員額數。</u></p> <p><u>2、學校未採進用臨時人員方式者，報請本府教育局核定執行事務所需業務費，每位員額每年以不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為原則，但情況特殊者，得專案報請本府教育局核定。</u></p> <p><u>(三) 主管業務機關對各機關學校超額之工友，每年可辦理移撥或採原職緩和消滅不辦理移撥，但原工作地鄰近區域有職缺或本人有意願調離者，仍可辦理移撥。</u></p>	<p>審查小組核定後進用臨時人員補至三分之二。</p> <p>(二) 主管業務機關對各機關學校超額之工友，應每年辦理移撥，但如超額數在工友員額設置基準規定得配置數20%以下，且因下列原因經任職機關報經主管機關核可者，可採原職緩和消滅，不辦理移撥但經本人同意者，不在此限。</p> <p>1、健康因素。</p> <p>2、二年內屆齡退休。</p> <p>3、原工作地臨近地無職缺。</p> <p>(三) 學校未採本實施原則者，應由本府教育局統籌編列替代方案執行事務所需業務費，並由本府教育局自行核定撥款，每年每校以不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為原則，但若情況特殊者得專案報請核定。</p>	<p>二、部分學校反映替代方案執行事務業務費補助僅15萬元，不足以支應1年執行事務所需開銷，並建議修正為20至30萬元，或缺額人員人事費不等，衡量現行規定每年每校以不超過新臺幣15萬元，係縣市合併前原臺中縣之編列原則，又近年來物價及基本工資均已上漲，學校之建議尚屬合理，爰將替代方案執行事務所需業務費新臺幣15萬元修正為20萬元。</p> <p>三、因工友逐年退休，且為使人事穩定，酌修超額機關學校工友移撥方式。</p> <p>四、本點各項規定除修正內容外，並重新排列順序。</p>
<p><u>五、經費來源：</u></p> <p><u>(一) 核定自行進用者，當年度所需之經費由各機關學校循年度預算程序或依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u></p> <p><u>(二) 以媒合方式進用者，當年度所需經費由原區公所支應(如受撥進用之機關學校</u></p>		<p>一、本點新增。</p> <p>二、原第五點規定移列至第六點，並增列經費來源為本方案第五點以為明確。</p> <p>三、依本府教育局建議，將該局核定學校執行事務所需業務費來源明確列出，俾讓學校有所依循。</p>

<p><u>得予支應者則不在此限)</u>，自次年度起，<u>受撥進用之機關學校除工友預算員額減列外，並辦理相關預算編列轉正、原區公所覈實減列臨時人員預算員額。</u></p> <p><u>(三) 本府教育局核定學校執行事務所需業務費：學校依本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並相對由原編列預算項下控留支應，且按實際出缺月份數核支金額。</u></p> <p>。</p>		
<p>六、除依實施原則辦理外，主管業務機關得建立工友調動平台，媒合各機關學校間工友互調或徵詢調補至缺額機關。</p> <p>。</p>	<p>五、除依實施原則辦理外，主管業務機關得建立工友調動平台，媒合各機關學校間工友互調或徵詢調補至缺額機關。</p>	<p>點次變更。</p>